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							
		法條依據			裁罰基準		
項次	違反事實	(性騷擾防	法定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訓		
		治法)			, , _ , _ ,		
_	對他人為性騷擾			行為人	一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		
	者。		元以上十萬元		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騷擾者,		
		一條	以下罰鍰。		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		
					二、以歧視或侮辱之言語騷擾者,處		
					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		
					三、以歧視或侮辱之行為騷擾者,處		
					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。 四、騷擾行為涉及身體觸摸或觸碰		
					四、融徵行 <i>為沙及牙</i>		
					五、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		
					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		
					己監督、照護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		
					會為性騷擾者,得加重科處罰鍰		
					至二分之一。		
					六、有特殊情形者,得審酌下列事項		
					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金額,不受		
					上列裁罰額度之限制:		
					(一) 騷擾頻率及期間。		
					(二)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。		
					(三) 受騷擾人數。		
					(四)情節極輕微或有其他可憫恕		
					之情形。		
=				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		
			· · · · · ·		於十四日內改正。		
	*		以下罰鍰。		二、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		
	騷擾之情形時,			用人	於十四日內改正。		
	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				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,並通 知其於一個月內改正。		
	之				和共於一個月內以正。		
	<i>7</i> €. °						
	14, 170 3-17 69	ht . 14 ht	E 22 ± 4/4 2+	14 11 11	bb 1 b 24 - 111 bb 11 - 11 b 11		
Ξ				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於		
					十四日內改正。		
			以下割뜛。	機 稱 或 惟 用人	二、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於 十四日內改正。		
	僱人或受服務人 員人數達十人以			Ī -	十四日內以止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,並通知		
	貝入數建了入以 上者,未設立申				三、		
	上有, 不改立中 訴管道協調處				六水 四月日以上。		
	理;其人數達三						
	十人以上者,未						
	訂定性騷擾防治						
	措施,並公開揭						
	示之。						
				1			

	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							
項次	- , , ,	治法)	法定裁罰內容		(単位:新量幣兀)			
五	校對件查中訴訟助為之人機構性調理訴提提多為。 作其人別待 解查程、起供與不。 是 別待 是 別 是 別 是 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一項及第二十三條	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	隊、學校、 機 或 僱 用人	 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正。 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,並通知其 			
	廣訊或導之月證照育絡名他接人鑑號其或姓日統號、方及得方身電電媒載、國編整機就其以式分、腦體被出民號音關與係接別資電網,害生身、、、屬、或被訊	四條	元以下罰鍰, 並得沒入該物	播電視、電視、電視、、路網網、、路場、	於十四日內改正。 完一次處十五萬元。 第二次處日內改正,並通知 其於十四日內改正,若元罰鍰,並通 東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, 第三次以上個月內改正,式如 一)報之之計算單位。 (二)雜誌:以以對為單位。 (三)圖書:以以對為單位。 (三)圖書:以以對為單位。 (五)電播:以日為單位。 (五)廣告物:以日為單位。 (六)廣告物:以日為單位。			